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429巷1號

電話：(02)2202224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其他事項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5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5、5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需求及規格等因素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須提列呆滯損失。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 13,530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附註五。由於呆滯損失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庫齡狀況及歷史經驗所估計之比率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本會計師認為此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呆滯損失適當性之評估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

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7,522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及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將影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及相關損益份額認列；且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是，將子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子公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法之合理性；於存貨實地盤點時，觀察久未異動之存貨是否已列入存貨呆滯之評估；取得子公司存貨庫齡分析表，驗證存貨庫齡之真實性及驗算年底存貨呆滯損失計算之正確性；複核存貨庫齡狀況，比較歷史提列呆滯損失及存貨於以往年度實際處分之情形，以評估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57	2		\$ 26,72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005	1		21,03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64,774	33		237,859	2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一)	179	-		14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一)	32,421	4		49,40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21	-		1,4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	-		2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3,530	2		12,442	2	
1410	預付款項	851	-		5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448</u>	<u>42</u>		<u>349,572</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618	-		1,5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85,604	36		280,88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45,039	18		152,79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902	1		6,38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5,074	2		15,295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56	-		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701	1		7,4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4	-		9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3,458</u>	<u>58</u>		<u>465,397</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6,906</u>	<u>100</u>		<u>\$ 814,9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		\$ 4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3,272	3		21,5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42	-		3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6,803	2		21,610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674	-		2,4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90	-		2,8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281</u>	<u>5</u>		<u>49,27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394	3		22,819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285	1		3,9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244	-		3,7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039</u>	<u>4</u>		<u>30,62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0,320</u>	<u>9</u>		<u>79,894</u>	<u>10</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本-普通股	587,781	74		587,781	72	
3200	資本公積	13,799	2		13,74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38	16		130,03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5	5		37,415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4,780)	(2)		(5,28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673	19		162,165	20	
3400	其他權益	(27,667)	(4)		(28,613)	(4)	
31XX	權益總計	<u>726,586</u>	<u>91</u>		<u>735,075</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6,906</u>	<u>100</u>		<u>\$ 814,9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67,234	100	\$ 210,26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4	-
4190	銷貨折讓	177	-	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7,057	100	210,15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25,640	75	147,854	70
5900	營業毛利	41,417	25	62,302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9,691	12	23,515	11
6200	管理費用	31,747	19	34,07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54	5	8,3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392	36	65,945	32
6900	營業損失	(17,975)	(11)	(3,64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6,980	4	8,736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65	1	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6,636)	(4)	9,984	5
7050	財務成本	(111)	-	(5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863	2	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61	3	20,051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3,114)	(8)	\$ 16,4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2,879</u>	<u>2</u>	(<u>3,20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0,235</u>)	(<u>6</u>)	<u>13,20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929	-	2,96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七)	85	-	(1,1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86)	-	(5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61</u>	<u>1</u>	<u>9,915</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89</u>	<u>1</u>	<u>11,172</u>	<u>6</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8,546</u>)	(<u>5</u>)	<u>24,373</u>	<u>1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u>0.17</u>)		<u>\$ 0.22</u>	
9850	稀 釋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附註二十)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 587,781	\$ 13,713	\$ 130,038	\$ 37,415	(\$ 19,899)	(\$ 38,575)	\$ 200			\$ 710,673
T1	-	23	-	-	-	-	-	-	-	23
T1	-	6	-	-	-	-	-	-	-	6
D1	-	-	-	-	13,201	-	-	-	-	13,201
D3	-	-	-	-	2,373	9,915	(1,116)	-	-	11,172
D5	-	-	-	-	15,574	9,915	(1,116)	-	-	24,373
Q1	-	-	-	-	(963)	-	963	-	-	-
Z1	58,778	13,742	130,038	37,415	(5,288)	(28,660)	47	-	-	735,075
T1	-	33	-	-	-	-	-	-	-	33
T1	-	24	-	-	-	-	-	-	-	24
D1	-	-	-	-	(10,235)	-	-	-	-	(10,235)
D3	-	-	-	-	743	861	85	-	-	1,689
D5	-	-	-	-	(9,492)	861	85	-	-	(8,546)
Z1	58,778	13,799	130,038	37,415	(14,780)	(27,799)	132	-	-	726,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13,114)	\$ 16,4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52	38,480
A20200	攤銷費用	138	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39	1,7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15)	(107)
A20900	財務成本	111	54
A21200	利息收入	(6,980)	(8,7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863)	(59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0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37)	(1,5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72	(9,802)
A31130	應收票據	(31)	495
A31150	應收帳款	17,348	(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5	238
A31200	存 貨	(17,019)	(26,832)
A31230	預付款項	(319)	48
A32150	應付帳款	1,662	(3,983)
A329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	(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64)	(1,0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1)	8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6)	(2,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3,634	2,5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31	8,9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	(54)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2	(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66</u>	<u>11,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15)	(\$ 52,8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五)	(2,617)	(4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21)	(53,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6)	(2,513)
C09900	未領取逾期股利 (附註二十)	33	23
C09900	行使歸入權 (附註二十)	24	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9)	(2,4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9	8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765)	(43,4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22	70,1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57	\$ 26,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公司沿革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係於 61 年 12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小家電、小五金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

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貨物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來自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於貨物交付時，客戶對貨物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庫齡狀況評估其呆滯情形，並依歷史經驗估計其成本減損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857</u>	<u>26,622</u>
	<u>\$ 14,957</u>	<u>\$ 26,722</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50%~0.71%	0.71%~0.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6,005</u>	<u>\$ 21,03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3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1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2025.1.24	~	2025.4.30		USD620/NTD19,802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618</u>	<u>\$ 1,533</u>

國內權益工具投資之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辦理清算完成，並分配剩餘財產 537 仟元，本公司將累計損失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轉入保留盈餘為 963 仟元。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4,774</u>	<u>\$ 237,859</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5%~4.3% 及 1.520%~5.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9	\$ 148
減：備抵損失	-	-
	<u>\$ 179</u>	<u>\$ 14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421	\$ 49,401
減：備抵損失	-	-
	<u>\$ 32,421</u>	<u>\$ 49,401</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本公司之應收票據若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本公司尚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

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對其追索，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32,421	\$ -	\$ -	\$ -	\$ -	\$ -	\$ 32,4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2,42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2,42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49,401	\$ -	\$ -	\$ -	\$ -	\$ -	\$ 49,4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49,40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9,401</u>

十一、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553	\$ 7,105
原材料	2,530	2,976
在製品	2,207	1,316
商 品	<u>1,240</u>	<u>1,045</u>
	<u>\$ 13,530</u>	<u>\$ 12,442</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24,315	\$ 147,815
存貨跌價損失	1,306	-
存貨淨盤損	19	39
	<u>\$ 125,640</u>	<u>\$ 147,854</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u>\$ 285,604</u>	<u>\$ 280,880</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114及11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8,532	\$ 21,793	\$ 11,433	\$ 68,823	\$ 637	\$ 211,218
增 添	-	2,960	104	796	-	3,860
自製模具重分類	-	-	-	14,625	-	14,625
處 分	-	-	(1,090)	(32,238)	-	(33,32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4,753</u>	<u>10,447</u>	<u>52,006</u>	<u>637</u>	<u>196,375</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793	6,342	29,647	637	58,419
處 分	-	-	(1,090)	(32,238)	-	(33,328)
折舊費用	-	-	830	25,415	-	26,24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1,793</u>	<u>6,082</u>	<u>22,824</u>	<u>637</u>	<u>51,33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532</u>	<u>\$ 2,960</u>	<u>\$ 4,365</u>	<u>\$ 29,182</u>	<u>\$ -</u>	<u>\$ 145,03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8,532	\$ 21,793	\$ 11,693	\$ 99,382	\$ 637	\$ 242,037
增添	-	-	-	414	-	414
自製模具重分類	-	-	-	33,748	-	33,748
處分	-	-	(260)	(64,721)	-	(64,98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1,793</u>	<u>11,433</u>	<u>68,823</u>	<u>637</u>	<u>211,21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793	5,713	59,479	637	87,622
處分	-	-	(260)	(64,721)	-	(64,981)
折舊費用	-	-	889	34,889	-	35,7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93</u>	<u>6,342</u>	<u>29,647</u>	<u>637</u>	<u>58,41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532</u>	<u>\$ -</u>	<u>\$ 5,091</u>	<u>\$ 39,176</u>	<u>\$ -</u>	<u>\$ 152,79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5年
裝修工程	5至15年
機器設備	10至20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及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		\$ 4,919			\$ 11,036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4,485		163			4,648	
折舊費用	<u>1,223</u>		<u>1,263</u>			<u>2,48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5,708</u>		<u>1,426</u>			<u>7,13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09</u>		<u>\$ 3,493</u>			<u>\$ 3,90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117	\$	4,922		\$	11,039
新 增		-		4,919			4,919
除 列		-		(4,922)			(4,9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6,117</u>		<u>4,919</u>			<u>11,03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3,262		3,826			7,088
除 列		-		(4,922)			(4,922)
折舊費用		<u>1,223</u>		<u>1,259</u>			<u>2,48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4,485</u>		<u>163</u>			<u>4,64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632</u>	\$	<u>4,756</u>		\$	<u>6,388</u>

(二) 租賃負債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5年	1.375%	\$ 421	\$ 1,673
建 築 物	3~5年	2.28%	<u>3,538</u>	<u>4,762</u>
			3,959	6,435
減：列為流動部分			(1,674)	(2,476)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285</u>	<u>\$ 3,959</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8</u>	<u>\$ 15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45</u>	<u>\$ 2,72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及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4,634</u>	\$	<u>7,923</u>		\$	<u>22,557</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262			7,262	
折舊費用	-		<u>221</u>			<u>22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7,483</u>			<u>7,48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14,634</u>	\$	<u>440</u>		\$	<u>15,074</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634</u>	\$	<u>7,923</u>		\$	<u>22,55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042			7,042	
折舊費用	-		<u>220</u>			<u>22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262</u>			<u>7,26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14,634</u>	\$	<u>661</u>		\$	<u>15,295</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下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 <u>32,866</u>	\$ <u>33,597</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25	\$ 739
第2年	<u>26</u>	<u>174</u>
	\$ <u>251</u>	\$ <u>913</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4
新 增	589
除 列	(<u>56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692</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559
除 列	(561)
攤銷費用	<u>13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3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55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09
除 列	(<u>44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664</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854
除 列	(445)
攤銷費用	<u>15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55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7年攤銷。

十七、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為3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499	\$ 14,163
應付加工費	1,376	3,595
應付設備款	1,243	-
應付勞務費	1,142	1,142
應付勞健保	939	936
其 他	<u>1,604</u>	<u>1,774</u>
	<u>\$ 16,803</u>	<u>\$ 21,61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399 仟元及 401 仟元，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金，另自 113 年 8 月起申請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定提撥率調降至 3.5%，所提撥金額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449	\$ 54,6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604)	(51,282)
提撥短絀	1,845	3,3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45</u>	<u>\$ 3,32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610	(\$ 51,282)	\$ 3,3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5	-	215
利息費用 (收入)	751	(710)	41
認列於損益	<u>966</u>	<u>(710)</u>	<u>25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625)	(\$ 3,62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9	-	3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327</u>	<u>-</u>	<u>2,3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96</u>	<u>(3,625)</u>	<u>(929)</u>
雇主提撥	<u>-</u>	<u>(810)</u>	<u>(810)</u>
雇主支付	<u>(823)</u>	<u>823</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49</u>	<u>(\$ 55,604)</u>	<u>\$ 1,845</u>
113年1月1日餘額	<u>\$ 54,151</u>	<u>(\$ 45,941)</u>	<u>\$ 8,2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7	-	257
利息費用 (收入)	<u>676</u>	<u>(583)</u>	<u>93</u>
認列於損益	<u>933</u>	<u>(583)</u>	<u>3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00)	(4,70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81	-	38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53</u>	<u>-</u>	<u>1,3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4</u>	<u>(4,700)</u>	<u>(2,966)</u>
雇主提撥	<u>-</u>	<u>(2,266)</u>	<u>(2,266)</u>
雇主支付	<u>(2,208)</u>	<u>2,208</u>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10</u>	<u>(\$ 51,282)</u>	<u>\$ 3,32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09	\$ 149
推銷費用	62	85
管理費用	18	25
研究發展費用	<u>67</u>	<u>91</u>
	<u>\$ 256</u>	<u>\$ 35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5)	(\$ 796)
減少 0.25%	<u>\$ 751</u>	<u>\$ 81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29</u>	<u>\$ 793</u>
減少 0.25%	(\$ 717)	(\$ 779)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10</u>	<u>\$ 2,26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2年	5.9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10,000</u>	<u>110,000</u>
額定股本	<u>\$ 1,110,000</u>	<u>\$ 1,1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778</u>	<u>58,778</u>
已發行股本	<u>\$ 587,781</u>	<u>\$ 587,7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58	\$ 11,558
庫藏股票交易	2,063	2,06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受領股東贈與(2)	148	115
行使歸入權(3)	30	6
	<u>\$ 13,799</u>	<u>\$ 13,74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受領股東贈與係因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對於董事取得公司股票六月內再行賣出之獲利依法行使歸入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以現金分派者，授權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 112 年度尚為待彌補虧損，因是無盈餘分配之議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以 113 年度之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14,611 仟元，並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本年度尚為待彌補虧損，因是無盈餘分配之議案。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 提列數	<u>\$ 37,415</u>	<u>\$ 37,415</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7	\$ 200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85	(1,11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至保留盈餘	-	963
年底餘額	<u>\$ 132</u>	<u>\$ 47</u>

二一、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66,665	\$ 209,298
佣金收入	<u>392</u>	<u>858</u>
	<u>\$ 167,057</u>	<u>\$ 210,156</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 32,600</u>	<u>\$ 49,549</u>	<u>\$ 48,971</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商品銷貨	<u>\$ 109</u>	<u>\$ 961</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商品銷貨收入		
—114年履行	\$ -	\$ 961
—115年履行	<u>109</u>	<u>-</u>
	<u>\$ 109</u>	<u>\$ 96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u>\$ 6,980</u>	<u>\$ 8,736</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765	\$ 765
其他收入	<u>-</u>	<u>26</u>
	<u>\$ 765</u>	<u>\$ 79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272)	\$ 12,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915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239)	(1,744)
其他	960	(625)
	<u>(\$ 6,636)</u>	<u>\$ 9,984</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552	\$ 38,173
營業費用	400	307
	<u>\$ 28,952</u>	<u>\$ 38,48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u>\$ 138</u>	<u>\$ 150</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60</u>	<u>\$ 26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397	\$ 2,403
確定福利計畫	256	350
	<u>2,653</u>	<u>2,753</u>
薪資費用(含董事酬金)	59,405	65,649
勞健保費用	5,600	5,494
其他員工福利	251	315
	<u>65,256</u>	<u>71,45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7,909</u>	<u>\$ 74,2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85	\$ 22,234
營業費用	47,224	51,977
	<u>\$ 67,909</u>	<u>\$ 74,21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及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0.5% 分配予基層員工。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尚有待彌補虧損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234	\$ 23,2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506)	(10,990)
淨利益（損失）	(\$ 8,272)	\$ 12,246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 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86)	3,2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3)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2,879)	\$ 3,20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3,114)</u>	<u>\$ 16,408</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23)	\$ 3,282
不計入課稅所得	(63)	(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2)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93)</u>	<u>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879)</u>	<u>\$ 3,207</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適用之稅率為 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 186)</u>	<u>(\$ 59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u>	<u>\$ 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65	(\$ 111)	(\$ 186)	\$ 368
存貨跌價損失	272	262	-	53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86	(\$ 86)	\$ -	\$ -
虧損扣抵	<u>6,410</u>	<u>3,389</u>	<u>-</u>	<u>9,799</u>
	<u>\$ 7,433</u>	<u>\$ 3,454</u>	<u>(\$ 186)</u>	<u>\$ 10,7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1,945	\$ 773	\$ -	\$ 12,7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05</u>	<u>(198)</u>	<u>-</u>	<u>107</u>
	<u>\$ 22,819</u>	<u>\$ 575</u>	<u>\$ -</u>	<u>\$ 23,394</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42	(\$ 384)	(\$ 593)	\$ 665
存貨跌價損失	997	(725)	-	2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869	(86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86	-	86
虧損扣抵	<u>7,388</u>	<u>(978)</u>	<u>-</u>	<u>6,410</u>
	<u>\$ 10,896</u>	<u>(\$ 2,870)</u>	<u>(\$ 593)</u>	<u>\$ 7,4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11,826	\$ 119	\$ -	\$ 11,9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5	-	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85</u>	<u>(85)</u>	<u>-</u>	<u>-</u>
	<u>\$ 22,480</u>	<u>\$ 339</u>	<u>\$ -</u>	<u>\$ 22,81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4,379	121
7,671	122
<u>16,944</u>	124
<u>\$ 48,99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u>(\$ 10,235)</u>	<u>\$ 13,2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以及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58,778</u>	<u>58,778</u>

114 年度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以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60	\$ 41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243)</u>	<u>-</u>
支付現金	<u>\$ 2,617</u>	<u>\$ 41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支付數	114年
	1月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6,435</u>	<u>(\$ 2,476)</u>	<u>\$ -</u>	<u>\$ 111</u>	<u>(\$ 111)</u>	<u>\$ 3,959</u>

113 年度

	113年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支付數	113年
	1月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4,029</u>	<u>(\$ 2,513)</u>	<u>\$ 4,919</u>	<u>\$ 54</u>	<u>(\$ 54)</u>	<u>\$ 6,43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6,005</u>	<u>\$ -</u>	<u>\$ -</u>	<u>\$ 6,00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1,618</u>	<u>\$ 1,61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1,031	\$ -	\$ -	\$ 21,03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1,533	\$ 1,53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 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	\$ 430	\$ -	\$ 430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5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5
年底餘額	\$ 1,618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1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6)
除 列	(1,500)
處分透過其他合損益累計損益移至保留盈餘	963
年底餘額	\$ 1,533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性商品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或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其於進入清算程序者係以資產法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公允價值；餘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同種類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005	\$ 21,0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13,626	316,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1,618	1,5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895	28,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等）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規範。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

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損益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5,295)	(\$ 6,596)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64,774	\$ 237,859
— 金融負債	3,959	6,4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846	26,6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3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及定期存款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利率及定期存款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未上市（櫃）權益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及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300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81 仟元。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1,052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應收款項前兩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71% 及 50.81%。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付息負債	\$ 9,344	\$ 13,775	\$ 5,660	\$ 116
租賃負債	216	431	1,096	2,350
	<u>\$ 9,560</u>	<u>\$ 14,206</u>	<u>\$ 6,756</u>	<u>\$ 2,46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付息負債	\$ 10,374	\$ 13,761	\$ 4,300	\$ 116
租賃負債	216	431	1,940	4,092
	<u>\$ 10,590</u>	<u>\$ 14,192</u>	<u>\$ 6,240</u>	<u>\$ 4,208</u>

(2)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流動性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流 入	\$ 8,288	\$ 10,225	\$ 1,289	\$ -	\$ -
— 流 出	(\$ 8,509)	(\$ 10,424)	(\$ 1,299)	\$ -	\$ -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子 公 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孫 公 司	<u>\$ 55</u>	<u>\$ 17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孫 公 司	<u>\$ 142</u>	<u>\$ 329</u>

上述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代孫公司向客戶收取之貨款及對其之應付貨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孫 公 司	<u>\$ 113</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由雙方議定。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288</u>	<u>\$ 16,325</u>
退職後福利	<u>279</u>	<u>286</u>
	<u>\$ 16,567</u>	<u>\$ 16,6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市場趨勢決定。

上表短期員工福利係估計數，因此可能與未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作為銀行融資額度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532	\$ 108,532
投資性不動產	15,074	15,295
	<u>\$ 123,606</u>	<u>\$ 123,827</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35 31.445 (美元：新台幣)	\$ 108,0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9,083 31.445 (美元：新台幣)	285,61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7 31.445 (美元：新台幣)	2,107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4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58,94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8,567 32.785 (美元：新台幣)	280,88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4	32.785 (美元：新台幣)	\$ 6,688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			
美元	620	註	430

註：帳面金額係以履約匯率與現時匯率之差額乘上名目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利益
美元	31.445 (美元：新台幣)	\$ 544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538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七及二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200,000	\$ 200,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290,634 (註一)	\$ 290,634 (註一)

註一：係以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期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17,920	\$ 6,005	-	\$ 6,005	—
	股票 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900	1,618	19.0	1,618	—

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非上市（櫃）股票若無市價可供參考，係依據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評定之估計市價。

註二：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96,191	\$ 196,191	50,000	100	\$ 285,604	\$ 3,863	\$ 3,863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 196,191 (6,0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	\$ -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3,764 (121 仟美元)	100%	\$ 3,764 (121 仟美元)	\$ 279,926 (8,902 仟美元)	\$ 205,288 (6,974 仟美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196,191 (6,010 仟美元)	\$ 435,952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100</u>
銀行存款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196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53 仟美元@31.445	<u>1,661</u>
小 計		<u>14,857</u>
合 計		<u>\$ 14,957</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祥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長岡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u>72</u>
合 計	<u>\$ 179</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路川集團	\$ 8,543
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3
GAST MANUFACTURING, INC	3,843
大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40
鴻海集團	2,781
泰西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2,535
其他（註）	<u>3,906</u>
合 計	<u>\$ 32,42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值
製	成	\$ 7,553	\$ 8,277
原	料	2,530	2,537
在	製	2,207	2,708
商	品	<u>1,240</u>	<u>1,574</u>
	合 計	<u>\$ 13,530</u>	<u>\$ 15,096</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減)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收益(註一)	遞延已 實現損失	盈餘分配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	金額		
採權益法計價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50,000	\$ 280,880	-	\$ -	\$ 861	\$ 3,863	\$ -	\$ -	50,000	100	\$ 285,604	\$ 285,604	無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詠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95
松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5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422
利錡有限公司	1,411
安天德百電股份有限公司	1,217
其他（註）	<u>6,562</u>
合 計	<u>\$ 23,27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金 額
銷貨收入		
沖 壓 件	18,500	\$ 161,477
其 他	40	<u>5,365</u>
小 計		166,842
減：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u>177</u>
銷貨收入淨額		166,665
勞務收入－佣金收入		<u>392</u>
營業收入淨額		<u>\$ 167,057</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年初存料	\$ 2,976
加(減): 本年度進料	28,922
其 他	(137)
年底存料	(2,530)
出售原物料	(15)
本年度原物料耗用	29,216
直接人工	13,607
製造費用	77,543
製造成本	120,366
加(減): 年初在製品	1,316
其 他	(518)
年底在製品	(2,207)
出售在製品	(8)
製成品成本	118,949
加(減): 年初製成品	7,105
其 他	(933)
年底製成品	(7,553)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17,568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1,045
加(減): 本年度進貨	28,156
其 他	(60)
年底商品	(1,240)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27,901
其他項目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23
模具銷售款	(5,227)
轉列其他設備	(14,625)
其他項目小計	(19,829)
銷貨成本	<u>\$ 125,640</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221	\$ 19,104	\$ 7,360	\$ 40,685
保險費	1,164	2,537	-	3,701
其他(註)	<u>4,306</u>	<u>10,106</u>	<u>594</u>	<u>15,006</u>
合 計	<u>\$ 19,691</u>	<u>\$ 31,747</u>	<u>\$ 7,954</u>	<u>\$ 59,39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268	\$ 40,685	\$ 57,953	\$ 18,740	\$ 45,337	\$ 64,077
勞健保費用	2,480	3,120	5,600	2,486	3,008	5,494
退休金費用	937	1,716	2,653	1,008	1,745	2,753
董事酬金	-	1,452	1,452	-	1,572	1,572
其他員工福利	-	251	251	-	315	315
	<u>\$ 20,685</u>	<u>\$ 47,224</u>	<u>\$ 67,909</u>	<u>\$ 22,234</u>	<u>\$ 51,977</u>	<u>\$ 74,211</u>
折舊費用	<u>\$ 28,552</u>	<u>\$ 400</u>	<u>\$ 28,952</u>	<u>\$ 38,173</u>	<u>\$ 307</u>	<u>\$ 38,480</u>
攤銷費用	<u>\$ -</u>	<u>\$ 138</u>	<u>\$ 138</u>	<u>\$ -</u>	<u>\$ 150</u>	<u>\$ 150</u>

附註：

-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3 人及 8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8 人。
-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86 仟元及 943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73 仟元及 83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7.10%。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薪酬政策制定原則

-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包括每人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 (2) 經理人：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員工：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績效獎金、員工調薪、年終獎金及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之員工酬勞。並參照同業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等以核定薪資。
- (4) 績效獎金：依公司經營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發放獎金。
- (5) 員工調薪：本公司依據各部門特性，考慮所屬員工之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工作成果、言行操守、提案品質及數量、出缺席狀況、記功或記過次數等因素之全部或部份，以決定其調薪金額，調薪時機及調薪額度，由本公司視經營環境而決定之。

經營績效與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0%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0.5% 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